

千阳县 2021 年渭河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1 年 7 至 10 月，陕西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千阳县 2021 年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千阳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 9 个单位和城关镇、草碧镇等 7 个镇（街办），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千阳县地处渭北旱塬丘陵沟壑区，全县土地总面积 996.46 平方公里，辖 7 镇 65 个行政村，总人口 13.4 万，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全国绿化模范县、国家生态示范县等。千阳县水资源富集，境内主要河流有 7 条，渭河支流千河横贯东西，水库 14 座，千湖蓄水量达 4 亿立方米，是陕西关中地区最大的水库。千湖国家湿地公园是宝鸡市重要的饮用水源地，是首批国家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2018 年至 2020 年，千阳县共争取中省市资金 16,618.28 万元，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5070.3 万元，支出 21,436.3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防治、湿地保护、农村人畜饮水、污水处理厂等工程。

审计结果表明，千阳县委县政府能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在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取得较好成效。但此次

审计发现仍然存在水环境保护与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整改。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4 户地下水取水企业未纳入取水许可证台账（信息库）管理。

2. 2018 年至 2020 年，千阳县未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3. 截至 2019 年末，千阳县未制定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4. 千河水污染防治相关制度未落实。截至 2020 年末，千阳县未制定千河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水利局未制定千河区域综合规划、水资源规划并向社会公开。

5. 未推行、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20 年，千阳县发改局出台《关于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的通知》（千发改发〔2020〕155 号），实施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截至 2020 年底，千阳县各项工作未开展、制度未执行。

（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截至 2020 年末，千阳县未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应急预案。

2. 截至 2020 年末，千阳县未按规定结合县域实际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

3. 2018年至2020年，千阳县污水处理厂未按相关规定向价格管理部门提交污水处理成本信息。

4. 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不规范。2018年至2020年，千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仅进行了1次污染物监测，未按规定定期对排水井的水质、污染扩散井、污染监视井的水质以及填埋场区和填埋气体排放口的甲烷体积分数进行监测。

5. 未及时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不规范。2018年至2020年，千阳县无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未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未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制度，城管执法大队未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地点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未执行建筑垃圾收费制度；居民装修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建筑工地及城市拆迁建筑垃圾、渣土由施工企业自行处置。

6. 2020年，千阳县7个镇卫生院医疗废物超过2天未转移处置。

（三）工业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污染物排放控制不力，未有效控制和减少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2019年度不减反增。

（四）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落实养殖废弃物备案制度。县域32家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未定期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

部门。

2. 未有效落实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2020年5月，千阳县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千阳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实施方案》，但未建立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

（五）河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河长制巡查制度与上级文件不符。2018年出台的《千阳县河长制工作制度》（千河长办发〔2018〕1号）“县级河长每半年督查一次”的规定，与《宝鸡市河长制工作制度》（宝市河长办发〔2017〕19号）“县（区）级河长每季度检查一次”的要求不一致，县级工作落实打折扣、降低标准。

（六）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违规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千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于2021年9月底已完成土建主体施工和部分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手续、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违规开工建设。

2. 违规建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千阳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已完工并开始运行，截至2021年9月底该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建设用地手续、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七）行政执法检查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水政执法处罚决定执行不力。千阳县水政执法监察大队办理的14起案件罚款177.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0.13万元。截至2021年9月，应收未收罚没款170.24万元。

2. 水政执法人员实际在岗人员不足。千阳县水政执法监察大队有执法人员 5 名，长期驻村扶贫 1 人，抽调 1 人，水政执法力量薄弱。

（八）水环境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不及时

（1）2018 年批复的 3 个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在 2019 年延缓征收，2019 年批复的 1 个项目在 2020 年延缓征收。

（2）陕西吃得开食品公司输送带、汽车橡胶配件生产线扩建等 2 个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93 万元。

2. 污水处理费 20.47 万元未上缴。县自来水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征收污水处理费 211.6 万元，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累计上缴 191.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底还有 20.47 万元未上缴。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全方位落实渭河流域保护相关政策法规；二是落实监管责任，健全长效机制；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升效益。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千阳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方案，督导扎实整改，按规定报送了审计整改报告。对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千

阳县水利局于2022年6月已将4户取水企业全部纳入取水许可证台账(信息库)管理系统,宝鸡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将千阳县5个镇面积715.86平方公里划分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将2个镇面积281.06平方公里划分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截至2021年12月千阳县完成《千阳县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千阳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千环发〔2020〕50号)、《千阳县水资源规划》,县发改局于2021年12月29日印发了《关于调整我县城城区自来水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千发改发〔2021〕192号),严格执行阶梯水价制度;对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县住建局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千阳县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应急预案》(千住建发〔2021〕192号),县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7月向物价部门提供了污水处理成本信息,县垃圾填埋场按照规范制定了《千阳县生活垃圾场自行监测方案》《千阳县生活垃圾场土壤隐患排查报告》,委托第三方对地下水、废气、土壤、噪声等进行检测,千阳县于2022年6月编制了《千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2—2026年)》,中坤建筑垃圾处理厂于2022年1月投入使用,全县7所镇卫生院和3所县级医院全部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修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立台账;对工业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千阳县2020年废水排放量已降至1.65万吨;对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千阳分局于2022年6月建立了抄送养殖废弃物备案情况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改长效管理机制,千阳县建立

废旧农膜、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站 3 个，2022 年 7 月建立回收台账；对河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千阳县河长制办公室于 2021 年 9 月重新印发了《千阳县河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千河长办发〔2021〕5 号），规定“县级河长每季度巡查一次”；对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土地手续、不动产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11 月办理完毕；对行政执法检查方面存在的问题，千阳县督促县水利局将长期驻村扶贫人员和抽调人员全部协调返回原岗位开展工作，进一步加强水政执法力量；对水环境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县水利局于 2022 年 6 月已完成两个项目 6.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收缴工作，县自来水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已将污水处理费 20.47 万元全部上缴非税收入专户；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被审计单位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西安市高陵区 2021 年渭河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对西安市高陵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底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和成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区水务局、住建局等 7 个部门和单位，抽查了鹿苑、通远等 7 个街办，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高陵区位于陕西省关中平原腹地，西安市北部，面积 285 平方公里，辖 7 个街办，总人口 41.7 万人。区域内主要河流渭河东西贯穿高陵全境，区内流长 22.5 公里，岸线长 30.6 公里（左岸 22.5 公里、右岸 8.1 公里），河宽 1 至 1.5 公里，流经 4 个街办 24 个村，平均流量 170.6 立方米/秒，平均径流量 53.8 亿立方米。泾河由泾河新城崇文镇丈八寺村流入高陵区，于耿镇街道上马渡村汇入渭河，区内流长 11 公里，流经 4 个街道 11 个行政村，岸线长 20 公里（左岸 11 公里、右岸 9 公里），河道内滩区 6600 亩。2018 至 2020 年，高陵区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8,214.16 万元，主要用于滩区治理工程、再生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

审计结果表明，高陵区政府能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

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区域内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较好。但审计也发现，还存在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需要纠正和改进。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

1. 河湖长制落实不到位

（1）未将辖区内 46 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控体系。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区水务局未将辖区内 46 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控体系，其中陂塘 26 处，涝池 8 处，沟渠 12 处。2021 年 9 月，审计抽查 5 处黑臭水体（涝池）发现，均未按规定设立湖长制公示牌。

（2）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一湖一策”“一湖一档”，涉及区级湖库中的 4 个人工湖、6 个涝池。

2. 未落实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2018 年 3 月，高陵区印发《关于高陵区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的通知》（高水发〔2018〕42 号），要求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在高陵城区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截至 2021 年 8 月，该项制度未落实，涉及用水户 5.14 万户。

3. 未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违规取用地下水。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全区 73 处水塔、3067 眼农业灌溉井未按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违规取用地下水。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水质监测工作不到位。

2019年至2021年8月，高陵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水源地未达到Ⅲ类水质标准；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未按规定对区自来水厂水源地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未落实。2020年8月，高陵区印发了《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截至2021年9月底，区住建局未核发过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涉及排水户1868户。

2. 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乱排乱放，存在污染隐患。2021年9月，耿镇街道虎家村十二组村民将大量生活垃圾倒入渗入式涝池（黑臭水体），并向内排放生活污水，对周边庄稼造成影响，存在污染隐患。

（三）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

养殖废弃物备案制度未落实。截至2021年9月底，高陵区26家规模养殖场，未按规定将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定期报备环保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未定期将备案情况抄送同级农牧主管部门。

（四）河道管理方面

违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2021年9月，渭河高陵区左岸米家崖滩区治理工程在涉及滩区违规种植玉米、芝麻等高秆农作物。

（五）水环境资金管理方面

1. 未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截至 2021 年 9 月，高陵区政府未按规定研究制定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未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2. 协作征税机制落实不到位。2019 年 7 月，高陵区税务局和区水务局签订了《关于执法信息共享的合作协议》，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但未按要求定期交换相关业务数据，协作征税机制落实不到位，信息不畅通。导致 2018 至 2020 年少征 16 家企业水资源税 4.3 万元、多征 12 家企业水资源税 4.23 万元、应征未征 12 户单位水资源税。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制度落实，夯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二是加强巡查监督考核，促进工作落地落实，防范生态环境安全风险。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高陵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明确整改时限，按规定报送了审计整改报告。对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2021 年 12 月高陵区已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管理工作纳入了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内容，督促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力度，设立了河长公示牌，将 3 处经营性质的人工湖调整出湖长制工作管理体系、对水景公园人工湖及 6 处涝池实施了“一湖一策”和“一湖一档”，

2022年5月高陵区印发文件明确了居民实行阶梯水价制度，2021年10月区水务局会同区行政审批局对全区73处水塔、3067眼农业灌溉井以村为单位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区水务局完成了水源替代方案，市生态环境高陵分局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6月分别监测水质1次；对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区住建局已会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空气产品（西安）气体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2022年6月区城市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对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全区26家畜禽养殖场均已在国家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信息；对河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区水务局加强对河道范围的巡查监管；对水环境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区水务局已和区税务局建立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对每季度企业用水量、缴纳水资源税情况进行数据互通，确保水资源税应征尽征；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由被审计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成效，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武功县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21年7月至9月，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武功县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和成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审计了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9个部门和单位，抽查了普集、大庄等5个镇(乡、街办)，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武功县隶属咸阳市，位于关中平原中部、咸阳市西部，是关中平原城市群三级城市。全县面积397.8平方公里，辖1个街道办事处7个镇183个行政村，人口43.68万，森林覆盖率42.13%。境内有渭河、漆水河、塄河、漠浴河等4条河流，均属渭河流域。渭河自宝鸡市扶风县入境，流经大庄镇和普集街社区，从小村镇出境入兴平市，在武功县过境段20千米，流域面积13.43平方千米。境内年平均流量147立方米/秒，年均径流46.4立方米。2018年至2020年，武功县水污染防治共投入6412.82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和水生态工程建设。

武功县能够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在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此次审计发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整改。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及方案、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截至2021年9月底，武功县水利局未制定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及水土保持专项规划。2017年至2020年共有13个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截至2020年底，武功县未按规定编制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

2. 16家取水单位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截至2021年9月底，武功县贞元镇政府、陕西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16家取水单位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3. 截至2021年9月底，陕西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未缴纳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

（二）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污水处理规划设计不合理。2018年至2020年，武功县污水处理厂有18个月超负荷运转；武功镇污水处理厂长期低负荷运行，近三年日污水处理能力最高仅达到设计能力的17.55%，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利用率低。

2. 生活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2018年至2020年，武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直超负荷运转，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要。

3. 污水处理厂未设置中水生产设施。截至2020年底，武功县污水处理厂二期、武功镇污水处理厂均未配套建设中水生产设施。

（三）工业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武功县工业园区未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未建设再生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再生水利用率较低。截至 2021 年 9 月底，武功县工业园区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再生水利用率未达到 30% 的要求。

（四）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农村粪污处理未达到规定标准。农村厕所粪污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五）河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4 家排污单位未经批准设置入河排污口。武功县共设置渭河流域入河排污口 7 个，截至 2021 年 9 月底，3 个已办理审批手续，4 个未办理审批手续。

2. 污水厂超标排放污染物。2021 年 10 月抽检发现，武功县污水处理厂和武功镇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染物排放指标超标。

3. 河道行洪能力存在隐患。武功县渭河、漆水河汇流处河道内种植大量高杆作物、围垦河道、搭建过河便桥，影响渭河河道行洪能力。

4. 龙王沟水库未建立定期检查、鉴定制度。武功县游凤镇人民政府未建立定期检查、鉴定制度，也未定期开展对水库大坝的检查和监督管理。

（六）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水利设施未及时实施，涉及金额 690 万元。2019 年、2020 年武功县水利局先后收到渭河滩区整治专项资金 445 万

元、水利发展资金 245 万元，因未办理涉河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手续，截至 2021 年 9 月，项目尚未开工。

2. 渭河综合整治工程未经批准占用土地。2015 年 6 月，武功县政府在未取得用地批准手续的情况下修建漆水河入渭口堤防工程，占用大庄镇土地 16.66 公顷。截至 2021 年 9 月底，仍未办理用地批准手续。

（七）行政执法检查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在渭河禁采期违规拍卖采砂权。在渭河咸阳段禁止采砂期间，武功县水利局将境内五个采砂点进行拍卖，且买家实施了采砂行为。

2. 以罚代管。2014 年至 2018 年，对于渭河咸阳段禁采期的采砂活动，武功县河务工作站以罚代管，共代收罚款 404.3 万元，没有按照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采砂作业设备、工具。

（八）水环境资金管理方面

1. 2015 年至 2020 年，武功县供水公司（原武功县自来水公司）少收缴水资源费（税）321.55 万元。

2. 2017 年至 2020 年，武功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少收缴污水处理费 59.38 万元。

3. 挪用水利工程专项建设资金 445 万元。2019 年，武功县水利局将渭河滩区整治工程专项资金 445 万元用于水毁抢险应急修复项目。

4. 2017年至2020年，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少收缴垃圾处理费37.78万元。

（九）其他方面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会计核算不规范。截至2020年底，武功县已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8个水利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进行会计核算，未按规定计提折旧。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武功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尽快编制相关规划和方案，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二是加强对水环境资金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水生态环境项目建设进度；三是规范执法行为，严肃查处水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依法治河、依法管河，推动渭河流域武功段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

四、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武功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按规定报送了审计整改报告。对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武功县已经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16家取水单位于2021年10月办理了取水许可证，陕西金沙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4月办理取水许可证、补缴水资源税23.18万元，5个在建项目已编制完善

了水土保持方案；对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县城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底完成二期扩建项目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武功镇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7 月完成提标改造，县政府已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外运处置重点建设项目，对生活垃圾中转外运；对工业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武功县工业园区已编制再生水利用规划，并与某水质净化公司签定再生水回用实施合同；对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县政府已为 32 个行政村配置抽渣车，收集粪污用于农业生产，新建粪污集中收集大三格化粪池，并制定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对河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县政府已责成排污单位办理入河排污口审批手续，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大对超标排放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县水利局及时对河道内高杆作物进行了清理，游凤镇政府已设立龙王沟水库“三个责任人”公示牌，不定期开展全面巡查；对渭河综合整治工程未经批准占用土地问题，武功县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补办有关手续；对行政执法检查方面存在的问题，县政府已彻底取缔非法采砂行为；对水环境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县财政已重新下达水利工程专项建设资金 500 万元，武功县已制定新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对少缴费用进行核定征收；对其他方面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县政府责成相关单位加强对财务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成效，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洛川县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21年8月至9月，陕西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洛川县2018年至2020年渭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和成效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垃圾收集和处理等情况，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洛川县下辖8镇1个街道办3个便民服务中心，全县水资源总量5300万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240.1立方米，亩均水资源量25.47立方米。洛河洛川段在洛川县境内河流长度114.7千米，境内流域面积1804.8平方千米。

审计结果表明，洛川县积极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建立了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管理制度体系。但审计发现，仍然存在相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到位、项目程序不合规、个别项目进展缓慢和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并认真加以整改。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排污单位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洛川县生活垃圾

填埋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5家垃圾填埋场、11家养殖场、4家医院以及洛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未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 部分水质监测不达标。2018年至2020年，洛川县环境监测站对洛川县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发现，共12次采样分析，水质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悬浮物等主要污染物超标。

3. 水质在线监测执行不到位。洛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交口河镇污水处理厂未安装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4. 个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未完成。2018年、2019年，延安市下达洛川县辖区内考核断面达到水质目标任务为Ⅲ类，实际省控北洛河枣园村断面水质全年平均为Ⅳ类，水质目标任务未完成。

5. 未按水土保持法要求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未按陕西省地下水条例要求划定地下水控制红线。

6. 未按陕西省地下水条例要求开展地下水调查评价，未编制出台地下水保护与利用、水污染防治规划。

7. 未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要求编制县域城镇污水处理规划。

8. 河长制度落实不到位。在2021年8月审计组检查时发现，洛河马王河村段、秦家河段未见河长公示牌。

（二）垃圾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乡镇垃圾清运不及时。洛川县6个垃圾填埋场以及土

基镇污水处理站存在垃圾未进指定区域、随意倾倒现象，未及时进行垃圾清运。

2. 垃圾填埋场标识缺失。实地检查发现，洛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旧县镇、永乡镇、土基镇垃圾填埋场无监管负责人、禁止随意倾倒垃圾等标识牌。

3. 垃圾填埋场建设不符合要求。旧县镇、永乡镇、土基镇垃圾填埋场无渗滤液处理装置。

4. 生活垃圾填埋场未按要求定期监测。洛川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未定期对洛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水质、防渗衬层完整性、甲烷体积分数进行监测。

5. 垃圾填埋场周围未设置绿化隔离带。洛川县 4 个垃圾填埋场与附近果园没有做隔离措施。

（三）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未达目标。洛川县 2019 年农作物化学农药用量总用量较 2018 年增长 1.56%，2020 年苹果辐射区在防治面积不变的情况下化学农药用量较 2019 年增长了 32.4 吨，增长率为 12.56%。

（四）河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河道管理不到位。洛河马王河村段等 4 条河道存在农作物种植、修建房屋、倾倒石渣及其他废弃物现象。

2. 未编制河流防洪规划，未划定防洪规划保留区以及明确界限并设立相关标志。

（五）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界子河厢西堡段治理工程等 4 个项目未批先建。界子河厢西堡段治理工程项目、凤栖镇李家河水库工程项目先开工，后取得水土保持方案、使用林地等批复；洛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延安市第一中学水暖管网及电力线路等改造工程项目在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

2. 界子河厢西堡段治理工程、李家河水库工程、洛川县水污染防治项目进展缓慢，均未按照工期完工。

3. 界子河厢西堡段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筹集不到位。界子河厢西堡段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1987.31 万元，扣除应由市县承担的建设征地、拆迁补偿等 162.98 万元外，工程投资由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按一定比例予以补助，其余部分由地方筹集解决。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央资金下达 127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下达 40 万元，工程资金缺口 514.33 万元筹集不到位。

4. 界子河厢西堡段治理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尚欠工程款 60 万元、设计费 28 万元。

（六）水环境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滞留水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 557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洛川县财政局滞留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 150 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基建投资资金 377 万元、2018 年第三批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30 万元。

（七）其他问题

企业逃避监管及监管不到位造成水污染事件。2019年，延安石油化工厂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含工业废水的污水，造成“4.18”北洛河水体污染事件；2020年，洛川县金猪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沼液漫灌果园顺沟畔流入沟底，洛川县供水有限公司检测不到位，造成洛川县“1212”自来水污染事件。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高度重视渭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全方位落实渭河流域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坚定不移推进渭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推进渭河流域治理和生态建设；严格项目程序、规范项目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健全长效机制。

四、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洛川县政府高度重视，认真安排部署整改工作，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对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洛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已达标排放，交口河镇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设备已安装，洛川县积极推进管网改造工程确保水质达标，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相关乡镇在洛河、秦家河段设立了河长公示牌，并建立常态化河长巡河机制；对垃圾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相关乡镇按照属地原则及时清理垃圾，垃圾填埋

场明确监管负责人、按照要求铺设防渗膜、定期监测、周围设置了绿化带和隔离带；对化肥使用量年增长率未达目标问题，县农业局进一步加强减量控害力度，大力推广有机肥、沼液、沼渣的使用；对河道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县水务局及相关乡镇已对河道进行了清理，实施河道划界项目、明确界限及标志；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4个未批先建项目已完善相关手续，3个水污染防治项目均已完工，界子河厢西堡段治理工程欠付的60万元工程款已于2021年10月支付，欠付的28万元设计费已于2021年12月支付20万元，剩余8万元待竣工验收后支付；对环境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150万元已于2021年9月拨付，2018年第三批特大防汛补助资金30万元已于2021年1月拨付，第二污水处理厂基建投资资金377万元已于2022年2月拨付200万元，剩余177万元县财政局将根据项目审计报告和主管部门申请，及时拨付；对企业因逃避监管及监管不到位造成水污染事件问题，洛川县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监管执法力度，规范企业内部管理，加大企业环保基础设施投入；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由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宝鸡市渭滨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专项审计结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2021年3月至4月对宝鸡市渭滨区(以下简称渭滨区)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渭滨区地处秦岭北麓，位于关中盆地西端，南依秦岭，渭河穿城而过，总面积842平方公里，辖5镇5个街道办事处。耕地7.13万亩，林地64,426.42公顷，森林蓄积量649.45万 m^3 ，森林覆盖率为56.6%，水资源丰富。辖区内主要有清姜河等11条支流，年平均流量29.11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1.41亿立方米。渭滨区秦岭范围内共有6处县(区)级以上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国有林场。2018年、2019年、2020年渭滨区渭河出境断面(卧龙寺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83%、100%。2018年至2020年，渭滨区财政安排秦岭治理专项资金2275.37万元，用于水源地保护、矿山恢复治理、野生动物保护等工作。省秦岭办“台账”内涉及渭滨区的14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台账”外(含审计新发现)专项整治后续工作及“五乱”问题，本次审计共检查核实问题4个，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2个，审计后完成整改2个。

渭滨区能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批示精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认真整改。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秦岭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发现乱搭乱建问题 3 个。神农镇大散关村银洞峡内两处废弃农家乐属违规建筑；石鼓镇孙家庄石坝河旁的中交二公司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宝坪高速公路 4 标段钢筋加工场使用结束后未拆除；神农镇银洞峡池南河旁的宝坪高速九标段钢筋加工车间使用结束后未拆除。

2. 发现乱排乱放问题 4 个。神农镇竹园村黄泥沟河道和高家镇苟家岭二组弃渣场，存在乱倒垃圾现象；石鼓镇孙家庄石坝河旁有倾倒建筑垃圾现象；高家镇 310 国道旁枣阳沟碎石场沟口堆放砂石，未进行绿网覆盖。

（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资源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秦岭治理专项资金 470.35 万元未使用。2018 年至 2020 年，渭滨区财政局下达项目主管部门秦岭治理专项资金 2275.37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各部门累计使用 1805.02 万元，剩余资金 470.35 万元尚未使用，滞留在项目主管单位。

2. 部分污水处理设施未进行村集体资产账务处理。渭滨区相关部门为 3 个镇 20 个行政村共计 25 处人工湿地或沉淀池等投资

修建了污水（垃圾）处理设施，20 个行政村未将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资产账务处理。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要认真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规定，统筹好区直部门及镇村等力量，持续抓好秦岭“五乱”问题治理的常态化；二是加强对秦岭专项治理项目及资金的统筹管理，做到项目安排科学合理，资金使用高效节约，资产管理正规有序。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形成整改清单，落实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全力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对秦岭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审计期间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镇进行了彻底清理，拆除复绿；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资源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截至 2022 年 3 月底，秦岭治理专项资金已经使用 436.95 万元、收回 33.4 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在相关村镇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具体整改情况由被审计单位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告。